

641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楊正偉

電話：06-2679751#142

傳真：06-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3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00103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110年06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351號公告預告「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」草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3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衛生福利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「法規草案」項下，供下載。
- 三、對於旨揭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 - (三)電話：02-8590-6666#7386
 - (四)電子郵件：md7386@mohw.gov.tw
 - (五)傳真：02-8590-7087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

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台南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臺南市驗光生公會、臺南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：100年6月21日		第641號		簽章	
批示日期：100年6月22日				理事長王俊凱	
批示項目	☐ 存查	☐ 轉知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
		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	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
		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殊需求主委

花藍網
P0禮金